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水乡规〔2025〕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高质量建设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现将《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高质量建设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以下简称“社区”)，打造全市创新创业新标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东莞市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建设工作方案》以及本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社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在社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本办法主要对社区项目的入驻条件、政策扶持、入驻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规范。社区范围为水乡九曲创意产业区水乡科创中心（含零碳产业园）、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中铁水乡科技智造中心和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一期、二期，及其他经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

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意纳入的场地。

第三条 社区入驻项目分为科技型企业项目、科技服务业项目、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及商业配套项目。

第四条 社区场地使用遵循高效集约的原则，用于科技型企业项目入驻的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第五条 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共同建立，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作为牵头部门，市科技局、社区运营单位作为成员部门。

第六条 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下设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例会，组长为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科技分管领导，副组长为市科技局分管领导、水乡科技创新局负责人、社区运营单位负责人，成员包括市科技局责任科室相关负责同志、水乡科技创新局相关负责同志、社区运营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市科技局指导开展社区科技体系搭建、科技资源导入等工作，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社区项目的入驻审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入驻的论证评审等工作；社区运营单位负责社区项目招商落地、统筹社区日常运营，以及负责社区项目租赁合同签订，入驻场地安排等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落实拨付每年社区的市财政支持资金;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安排 1:1 的配套资金，并统筹社区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以及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组织部门开展审核、兑现资金拨付等工作；市财政局和市财政局水乡分局负责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组建社区专家库，专家主要来自于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重大创新平台、龙头企业等单位，参与社区项目论证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九条 科技型企业项目的入驻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自录》和《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的产业类型要求(均以最新公布版本为准)。

2.重点引进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项目。

（二）符合相关入驻条件

1.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同等及以上资质

的，或经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企业可入驻社区，论证标准另行制定;

2.其他符合社区产业发展规划，经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审核通过的项目。

（三）符合相关经营要求

1.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2.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

4.企业和项目核心团队成员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5.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经营要求。

第十条 科技服务业项目的入驻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技服务业项目入驻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1）符合《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以最新公布版本为准）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以最新公布版本为准）“01大类的项目类型要求”;

（2）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新型研

发机构、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科技服务项目。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商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项目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入驻。

2.具备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条件

（1）经东莞市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经营合法;

（2）具有科技服务经验、能力和良好信誉;

（3）具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设施及业务人员。

（二）金融项目入驻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引进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风险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等股权投资机构，融资路演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

2.具备开展经营资质条件

（1）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须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服务;

（2）股权投资基金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备案登记;

（3）经省、市有关部门或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同意设立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4）经审核同意引进的其他金融机构。

（三）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入驻条件

对于提供基础服务、生产性服务、市场服务等其他服务内容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在合法经营、具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设施和业务人员的条件下，经审核通过后可入驻社区。

第十一条 商业配套项目入驻条件以社区运营单位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设立社区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入驻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项目和科技服务业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社区发展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市科技局负担部分从市科技局切块管理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划拨到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的专账进行管理；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担部分从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实行总预算规模控制。

第十三条 社区扶持政策如下:

（一）支持引导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集聚

支持社区运营单位招引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

新企业，对社区运营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当年分别给予社区运营单位 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拓展“AI+”先进制造示范应用场景

支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示范应用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 10 个左右示范应用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 200 万元扶持。对于社区范围以外的水乡经济区制造企业与社区内服务机构合作打造的示范应用项目，经社区部门间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可享受本项扶持。

（三）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的科技型企业，引入风险投资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入股，且投资期限不少于 2 年的，按照到位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

（四）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鼓励社区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可的研发费用金额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五）技术攻关立项资助

鼓励社区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科技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通过验收的，分别按照上级部门实际资助总额的 50%、20%、10%予以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六）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对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的社区企业，按其获得资金支持的 50%，依条件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七）科技服务补贴

支持社区企业购买使用共享仪器设备、中试车间和公共实验室等科技服务。其中购买社区内服务机构科技服务的，按照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支出的 50%给予补贴；购买社区外服务机构科技服务的，按照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支出的 2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支持社区企业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对年度实际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交易额按照最高不超过 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八）开拓市场支持补贴

社区企业使用第三方互联网流量平台或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企业产品或服务线上推广或引流，采买平台流量费用达 10 万元

以上的，按实际支付的平台费用总额的 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获得支持补贴最高 40 万元。

（九）科技活动经费补贴

社区企业在社区举办或承办经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批准支持的新产品发布会、科技成果交流会、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对符合要求的活动实际支出给予不低于 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企业参与创新创业赛事奖励

支持社区内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对获得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指导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给予奖励。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市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十一）产学研协同创新补贴

支持社区内企业以共建实（习）训基地、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等形式开展与本地高校的人才培养合作，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联合培养资助。支持社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建设产学研基地、创新联合体，经审核通过，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联合培养资助。鼓励社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经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审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投入资助。

（十二）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补贴

对社区企业和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协调安排属地镇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对入读民办中小学的，给予学费补助，其中一学年学费不超过 1.5 万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 1.5 万元的，在补助 1.5 万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 60%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最高补助 3 万元。每家企业和机构每年享受上述两项政策补助累计人数不超过 3 人，具体指标数以当年学位需求以及企业和机构经营贡献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对符合社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重大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特别扶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事项、同一项目已享受东莞市和水乡经济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或就高补差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市-经济区两级每年统筹安排专项预算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每年扶持项目的数量和额度根据预算规模等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受理和实施按照当年度公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服务业项目的入驻程序如下:

（一）初审（3个工作日内完成）。社区运营单位与意向入驻社区的科技服务业项目、科技型企业项目、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等项目方开展项目洽谈，根据入驻条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社区运营单位初审通过后，将意向入驻社区的项目资料报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进行审查。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对其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相关条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1.经审查无异议的项目，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出具审查通过的复函，并将通过审查的入驻项目名单抄送市科技局。

2.经审查有异议的项目，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研判、论证。经论证通过后，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出具审查通过的复函，并将通过审查的入驻项目名单抄送市科技局。

上述审核通过的项目，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社区运营单位和项目方共同拟定入驻场地。

（三）合同签订。经审批同意入驻社区的项目，项目方与

社区运营单位签订《水乡现代化产业创新创业社区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商业配套项目由社区运营单位组织开展申请受理、审批等入驻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本章内容适用于科技型企业项目、科技服务业项目，商业配套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社区运营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不得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除孵化器(众创空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外，不得转租租赁场地。如发现违约改变租赁场地用途、转租租赁场地等情况，社区运营单位依法解除与项目方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收回已资助的款项，停止项目方正在享受的政策；同时，项目方 5 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财政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项目须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经营要求依法依规经营，如发现不相符情况，或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生产和不充分利用场地，或未按时缴纳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社区运营单位可依法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按本办法第十八条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实施，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所涉及的申报表格、资金审核流程等以具体申报指南通知为准。在本办法出台前，已入驻社区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